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2022 年度，因为公司旗下小额贷款业务存在部分到期贷款未能及时收回及小贷业务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止目前，公司旗下小额贷款业务尚在继续经营。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西藏熊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小贷”）和广州市熊猫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小贷”）贷款余额合计 3.3 亿元左右，不排除上述贷款到期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3、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ST 熊猫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资金占用风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9）。目前，该案件还在诉讼程序中，公司是否需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损失以最终诉讼结果为准。

4、截止目前，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不持有任何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股权。

5、截止目前，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不持有除江西熊猫烟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熊猫”）及湖南熊猫烟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熊猫”）之外的湖南省内、省外烟花爆竹批发类企业的股权。

6、2023 年，烟花出口销售受国外市场去库存等因素影响，预计业绩下滑将持续一段时间。国内销售各区域市场放开的不确定因素仍然存在。

7、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鉴于公司股票近期累计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2022年度，因为公司旗下小额贷款业务存在部分到期贷款未能及时收回及小贷业务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止目前，公司旗下小额贷款业务尚在继续经营。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旗下西藏小贷和广州小贷贷款余额合计3.3亿元左右，不排除上述贷款到期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3、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披露了《ST熊猫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资金占用风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目前，该案件还在诉讼程序中，公司是否需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损失以最终诉讼结果为准。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1、截止目前，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不持有任何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股权。

2、截止目前，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不持有除江西熊猫及湖南熊猫之外的湖南省内、省外烟花爆竹批发类企业的股权。

3、2023年，烟花出口销售受国外市场去库存等因素影响，预计业绩下滑将持续一段时间。国内销售各区域市场放开的因素仍然存在。

4、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